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二条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三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60000.00 元整，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当日起计算，并按月发放。

第四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五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予以发放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：

- （一）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；
- （四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，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本制度规定额外的、未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